

#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铜农〔2023〕197号

签发人：刘建中

## 关于印发《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现就做好年度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 2、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3、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乡镇评分表）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0日



##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 二、评估考核范围及考核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乡镇（街道），每一年度都要进行绩效管理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2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

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60-79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三、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当年12月30日前，由各镇（街道）对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二）查验核实。当年1月31日前，铜山区农业农村局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道）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资料审查：对各镇（街道）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镇（街道）补充相关材料。实地考察：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乡镇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区级核查得分。（三）综合评估。次年2月15日前，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查验核实情况，形成综合评定分数，最终确定乡镇（街道）考评结果。

### 四、结果运用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对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安排等挂钩，对操作规范、成效突出的镇（街道）进行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资金结算兑付较慢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管理的责任人和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要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考核。要加强常态化管理，坚持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督导等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深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实施进度，适时组织开展考核，确保绩效考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是指铜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对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及所取得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目标是突出实施成效，强化规范管理，发挥导向作用，确保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有效实施。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操作便捷、鼓励先进”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对象、指标及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镇（街道）。

第六条 考核指标包含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政策实施、投诉处理、工作成效六大类，考核内容是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考核类评分采取百分制。单项考核指标的评分数最高不超过考核指标分值，最低不低于0。评分标准中分项进行评分的，各项之间相互独立。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 第三章 考核程序、方法

第八条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指标、内容、程序、方法及评分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程序分为各镇（街道）自评，区局检查、综合评定等3个阶段进行。

各镇（街道）自评。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照基础工作类和激励加分类的相关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并编制自评情况说明材料，上报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区局检查。依据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由各镇直接考核类的相关指标进行评分。

综合评定。区局检查组对各镇上报的考核指标评分表（见附件）和自评情况说明材料等进行审核，汇总区局直接考核类分值，形成综合评定意见，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条 绩效管理工作评价考核方法主要采取查阅文件、工作记录、会议纪要、购机档案等材料，调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调查走访购机农户和企业等方式进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督导结果列入评分依据。

#### 第四章 考核时间和要求

第十一条 各镇自评工作应于12月30日前完成，区评考评应于1月31日前完成，综合评定工作应于2月15日前完成。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各镇的自评情况和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总体情况；对照评分标准，针对基础工作类和激励加分类的每项指标评分情况进行说明，能够量化的必须量化；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绩效管理工作的打算和建议等。

####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范操作、落实到位。考核分值按比例计入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中。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等次。区农业农村局对考核结果优秀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将以适当方式表彰。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考核



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乡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乡镇自评	区级核查	专家评分	区级综合评分
规章制度 (10分)	1. 制度建设	10	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编成册, 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 10 分。				
重点工作 (90分)	2. 信息宣传公开	10	全面进行政策宣传, 在乡镇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的得 2 分; 在办公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电话等的得 5 分, 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 有图片存档记录得 3 分。				
	3. 受理审核	15	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得 3 分; 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 各项申报材料完整得 6 分; 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得 6 分。				
	4. 购机核实	10	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 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的得 6 分; 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的得 3 分; 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得 1 分。				
	5. 监督检查	5	在日常工作中, 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记录完整, 机具与清册一致得 5 分。				
	6. 投诉处理	5	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面的投诉, 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 3 分; 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的得 1 分;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得 1 分。				
	7. 补贴系统应用	10	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得 4 分; 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 2 分; 及时受理购机信息的得 2 分; 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得 2 分。				
	8. 档案管理	10	申请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完整, 并能按时交由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保管得 6 分; 乡镇留存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补贴清册备案得 2 分; 完整保存最近 3 年补贴有关资料得 2 分。				
	9. 材料上报	20	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的得 20 分。				
	10. 完成绩效目标	5	完成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附加分	日常工作	5	日常工作受到市以上部门表彰, 并作为典型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市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 将酌情给予加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扣 20 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实行一票否决, 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